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告字〔2023〕99号

申请人：卫克敏，男，1974年9月4日出生，住河北省定州市爵仕山小区。

被申请人：定州市中国银行清风路支行。

2023年7月10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市信访办转交的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定州市中国银行清风路支行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给出的结果，不给办理消除征信逾期记录的申请，银行工作人员故意刁难慵懒不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经审查，定州市中国银行清风路支行不属于行政机关，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此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